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7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说明

1、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拟新增部分党建内容。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条款,拟修订关于回购、担保等内容。

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要建立 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无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8#301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经营决策的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的方案; (七)组织对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其中,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九)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应和总经理人员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向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的方案; (八)组织对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价,其中,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九)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十)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应和总经理人员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法制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汇报、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公司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原二百二十九条后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三十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09月29日至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1701.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黄金十条补助资金	2,000,000	2022.09.30	收益类
2	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资金	1,370,000	2022.11.09	收益类
3	2021年度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奖励资金	1,867,700	2022.11.22	收益类
4	2021年度哈尔滨市领航企业扶持计划政策	10,000,000	2022.11.28	收益类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匹配资金	390,000	2022.09.29	收益类
2	2022年3月份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复产补助项目资金	140,000	2022.09.29	收益类
3	2022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资金	1,250,000	2022.11.08	收益类

注: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6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2-070号公告及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2-07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5点

召开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15:00至12月1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号、2022-070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15:00至2022年12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注意事项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关注并遵守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要求,登记相关信息,进行体温监测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所持公司15,306,593股股份,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08%,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上述股份分为6个标的分别由余奉昌、顾斌、张寿春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为准。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15,306,593股股份,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08%,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若本次拍卖成交的15,306,593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共计15,306,593股股份(拆分为6个标的)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时起至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结束,根据本次拍卖的6个标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分别为:

1、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Q3998于2022年11月29日10:22:23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600,000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862,580元。

2、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O2545于2022年11月29日10:26:26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506,593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61,644.87元。

3、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N2986于2022年11月29日10:26:44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600,000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862,580元。

4、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K4677于2022年11月29日10:39:39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500,000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83,250元。

5、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O6850于2022年11月29日10:39:53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5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683,250元。

6、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D7703于2022年11月29日11:24:05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2,600,000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862,58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已质押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5.42%。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源地产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后续处置方案的通知或相关文书。

若上述拍卖成交15,306,593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数将由375,235,863股变更为359,929,270股,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4.84%下降至23.83%,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正源地产所持358,060,57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全部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2-02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证券代码:600560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年末,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6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4,727.1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0,779.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714.98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5,4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明洋,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3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斌	2019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相关商誉减值审计存在问题,被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刘明洋、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2021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及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与中天运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0	金自天正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日9:00 - 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高佐庭、单梦鹤。

3、联系电话: 010-56982304,传真:010-63713257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70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7.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金属材料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胡基荣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26,435.48
负债总额	18,352,298.89
净资产	19,874,136.59
资产负债率(%)	48.01
	2022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218,890,349.71
净利润	-125,863.41

备注: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9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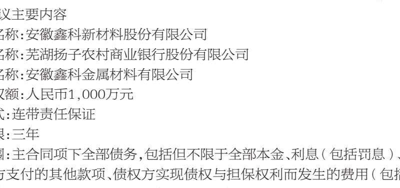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材料,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3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86.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金属材料2022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